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8號

03 上訴人

04 即原告 曾天佑

05 訴訟代理人 石秋玲律師(法扶律師)

06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上
07 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8號民
08 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
11 幣1萬8,577元及補正上訴理由，逾期未補繳及補正，即駁回上
12 訴。

13 理由

14 一、按提起家事第二審上訴，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
15 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乃必須具備之程
16 式。又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
17 程度，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上訴理由。而上訴不合程
18 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
19 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家事事
20 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442條
21 第2項等均有明定。

22 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曾天佑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曾毓安（原名曾
23 筍珊）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
24 國113年10月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然上訴人未繳
25 納上訴費用，亦未提出上訴理由。查被繼承人曾清田遺有如
26 附表所示遺產，附表編號2、3所示土地，依財政部中區國稅
27 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51萬5,00
28 0元，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一)確認被告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
29 不存在；(二)被告應將附表編號2、3所示土地於107年12月20
30 日所辦理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現登記為被告所有），
31 回復為被繼承人所有；(三)被告應給付原告63萬3,912元（即

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無法塗銷登記部分之損害賠償），則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共計為114萬8,912元（計算式： $51\text{萬}5,000 + 63\text{萬}3,912 = 114\text{萬}8,912$ 元），而上訴人對原審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財產權起訴裁判費）及第77條之16（財產權上訴二審裁判費）等規定，核定上訴二審裁判費為1萬8,577元。綜上，本件上訴尚未提出上訴理由且未繳納上訴二審裁判費，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補繳裁判費1萬8,577元及補正上訴理由，逾期不繳及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玥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鄭履任

附表：被繼承人曾清田之遺產

編號	遺產標的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核定之 遺產價額 (新臺幣)
1	新北市○○區○○段000號地號土地	17.32	1/5	512,672元
2	雲林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655	1/4	81,875元
3	雲林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1,925	1/12	433,125元

(續上頁)

01	4 板橋商業銀行股票30股	3,000元
----	-----------------	--------